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5期（总第97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974 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函〔2024〕6号） (1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14号） (14)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1号） (23)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4〕1号） (30)

政策解读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读 (41)
-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的通知》政策解读 (43)
-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7)

GZ022024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促进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1日

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破解制约广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突出问题和关键瓶颈问题，做大做强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制造产业，强化市级统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区联动，建设全球生物医药创新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生态化发展、国际化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在广州地区实质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等活动的企业、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产学研用机构单位。

第二章 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全球顶尖项目支持。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师、战略科学家领衔的具备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应用前景明确广阔的若干生物医药顶尖项目，在项目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阶段，按“一事一议”原则，市、区共同给予人才奖励、研发和产业化奖励、投资入股、贴息贷款等全链条支持，最高支持额度 50 亿元，支持期限最长 5 年，涉及财政资金支持部分按 1:1 比例予以分担，并对项目用地、规划、审评审批，以及企业产品进出口等开设专门服务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有关区政府共同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

第四条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大科学计划的前沿高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建设，经评审，市、区按 1:1 比例对项目最高按总投资额 30% 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排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有注明的除外）

第五条 建设“产学研医审”一体化创新联合体。建设若干由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临床单位参与、审评监管服务部门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创新联合体，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品应用迭代。在创新联合体内，对其技术产品给予临床试验、审评审批、上市应用、医保目录推荐等方面支持，医疗机构按照“随批随进”的原则直接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第六条 支持创新药研发。对新药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择优列入市科技计划以重大科技项目形式给予支持。对自主研发并转化的生物制品、1 类中药、2 类高端中药、1 类化学药品、2 类高端化学药品（创新药物的分类及界

定规则，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适时调整），分阶段对临床试验研究给予支持，新启动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新药项目，经评审，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经费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临床试验资助最高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第七条 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重点支持领域内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择优列入市科技计划以重大科技项目形式给予支持。对自主研发取得第三类、第二类高端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并转化的，分类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评审，单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第八条 支持创新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化落地。对生物制品、1 类中药、2 类高端中药、1 类化学药品、2 类高端化学药品以及取得第三类、第二类高端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经评审，按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第九条 加快特色中医药创新发展。支持三级医疗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新药创制中心，促进院内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创制一批效用明显的中药新品种。鼓励三级医疗机构组建联盟，创新备案和使用机制，对疗效明确的院内制剂，允许联盟内医疗机构调剂使用。支持中药制药过程技术与新药创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建设升级，支持开发新药及器械并产业化落地，加快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加强产业链延伸，从衣食住行各方面推动中药时尚化，开辟新赛道，开发时尚消费产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培育壮大细胞和基因治疗等未来产业。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细胞和基因领域的基础研究与临床试验，建设细胞与基因领域的支撑性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支持临床研究发展的制度体系。对正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细胞和基因药物，经医学

分析认为获益可能大于风险，符合伦理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审查并取得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内通过拓展性临床试验，用于其他病情相同且无法参加药物临床试验的患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章 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一条 构筑“一核两极”高端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创新资源导入，引导重大创新项目布局，推动国际化的企业总部和创新中心向广州生物岛（指国际生物岛本岛，原官洲岛，下同）集聚，适时研究拓展本岛物理承载空间，率先将广州生物岛打造成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核心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政府共同牵头）以南沙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和航空枢纽为南北两极，分别打造高端医疗健康产业增长极和高端生物医药制造增长极，与广州生物岛错位、协同发展。（责任单位：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第十二条 打造“一岛多园”政策先行先试集聚区。树立“国际生物岛”园区品牌，建立遴选标准，创新纳入方式，在全市各区范围内选取若干兼具医疗资源、人才资源、产业资源、创新资源等要素聚集、特色明显的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统一纳入“国际生物岛”园区品牌范畴，形成国际生物岛“一岛多园”格局，先行先试科技创新、准入与监管、市场应用、金融创新、价格、对外合作等关键环节改革举措，打造新的城市地标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委外办）研究制定“一岛多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构建差异化、全链条、协同融合的产业园区布局，完善产业承载体系，全面提升“国际生物岛”园区品牌全球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配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动“国际生物岛”园区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创新投资集聚发展。支持在“国际生物岛”园区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建设创新投资活动中心，组建创新投资基金联盟。支持统筹全市生物医药领域创投基金资源，开展全周期基金伙伴行动、全链条创新孵化行动、全要素国际创新资源合作导航行动，率先打造

适宜科技创新成果发展壮大的全球顶级创新投资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各相关区政府)

第十四条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国际生物岛”园区管理公司发展能级，不断增强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服务能力，赋予园区管理公司独立的开发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权限，不以“租金”多少为考核指标。对入驻广州生物岛的企业设立绿色通道进行审批，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黄埔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支持“一岛多园”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园区集中度、显示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区政府)

第十五条 支持国际化高端创新人才加速向广州生物岛集聚。对在广州生物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工作、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可直接推荐申请永久居留身份证。对认定为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外籍人才，允许在广州生物岛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创办科技型企业，可以选择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黄埔区政府)

第四章 加快推动产业生态化发展

第十六条 推动人才引领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将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作为重点人才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统筹安排。对入选“广聚英才”工程的生物医药领域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加大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支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对生物医药复合型人才培养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七条 积极推动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节点建设和医疗大数据应用。加快推进广州实验室大湾区生物医学数据中心平台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广州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生命健康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等机构的医疗健康数据、人群队列信息、生物样本等生物信息资源安全有序向中心平台集中共享。依托中心平台，按照产品服务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积极开展大数据资源受控分享、安全交换和价值释放，支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品的精准研制与规模化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十八条 分批次开展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LDT)体外诊断试剂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联合LDT领域重点企业,对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且有重大临床需求、技术成熟、风险可控的体外诊断试剂,开展LDT试点,建立试点机构管理、试点品种管理、退出机制等监管体系,鼓励试点企业牵头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速创新产品或技术的升级迭代。及时总结经验,稳步开展分批次试点,不断完善制度设计,形成可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的制度性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九条 推进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用药品进口“白名单”。支持在黄埔区、南沙区范围内,率先实施生物医药企业(研究机构)和其研发用药品进口“白名单”,建立“白名单”认定和定期动态更新机制。对纳入“白名单”内企业(研究机构)进口的研发用药品简化通关手续,不需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并探索实施前置审批服务。建立进口研发用药品全流程溯源体系,市区联合监管,落实企业(研究机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第二十条 建立广州重大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原创新药(First-in-class)或同类最优药物(Best-in-class)的创新药品以及三类医疗器械,定期更新纳入产品目录,建立目录产品的采购奖励制度,督促医疗机构做到“应配尽配”,产品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和耗占比考核范围。鼓励国产化替代产品纳入创新产品目录,加大医疗器械、制药设备、核心零部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提高市级以上认定产品的奖励支持力度,并对及时采购使用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支持。除国家谈判药品和集中带量采购的药械外,其他创新药械由企业和医疗机构自主议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第二十一条 支持实验大动物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实验大动物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模型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推动建设区域聚集性的实验大动物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机构组建人类疾病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健全和完善实验大动物标准化体系。支持国家实

验动物资源库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支持从化区、增城区建设国内领先的实验动物综合资源基地和非临床研究与评价产业基地。(责任单位:从化区政府、增城区政府,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强化政策创新突破,解决实验大动物重点项目设施用地,在规划选址、用地、用林、环保等指标上给予保障,加快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支持解决实验大动物进口路径,指导建设进境实验动物检疫隔离场,做好进境实验动物检疫审批、检疫监管。(责任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在生物医药领域“投早投小投创新”。鼓励各类政府出资的科创母基金、市属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等提高对早期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比例,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或项目。鼓励重点企业、产业创新联合体牵头组建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加大投资力度。改进现有政府引导基金、国资投资基金的项目考核机制,简化被投项目的投入与退出程序。建立容错机制,对被投的早期项目实施“整体动态盈亏平衡”的长周期考核机制,不以单个投资项目论成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第二十三条 推进研究型医院发展。出台研究型医院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创新药械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建立研究型医院联盟,实施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支持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房,临床研究病房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纳入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核,对临床研究床位予以鼓励支持。对积极开展和承接临床研究的医护人员在岗位设置、职务晋升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对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GLP)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以上、6大项以上、9大项以上的,经评审,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支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机构发展。对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在广州实质从事研发服务的(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有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的除外),经评审,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药物临床研究机构(GCP)每年完成的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10项以上、20项以上、30项以上的,分别予以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提高研究人员临床试验积极性。支持承担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发起的临床试验(含创新药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主要研究者可推荐一名研究者,被推荐人可视同承担1项市级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临床研究(含药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和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可以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将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视为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建立对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团队的奖励机制,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七条 支持行业协会、联盟等组织发展。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企业全产业链对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药物临床试验区域伦理委员会、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研究型医院联盟、生物工程中心等行业组织,以及在穗的全国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服务联盟、省药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委会等机构开展全产业链协作、培训、交流、论坛、会展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第五章 加快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

第二十八条 支持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引导重大创新产品加速国际化发展,对完成自主研发并承诺转化生产的1类创新药,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等机构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经评审,对I、II、III期临床试验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资助,每个企业或机构每年资助不超过1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鼓励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内有限伙

人) 投资生物医药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投资机构申请 QFLP/QDLP 试点。鼓励 QFLP 基金优先投资生物医药企业。支持 QDLP 机构通过对外投资国际生物医药项目, 再成功引进落户广州生物岛。(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埔区政府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第三十条 推动建设“国际生物岛”园区离岸创新中心体系。支持“国际生物岛”园区与国际高端创新机构合作, 面向国际资源和国际市场, 建设若干离岸创新中心, 开展“国际创新孵化, 国际生物岛园区加速转化”“离岸孵化器+国际生物岛园区加速器”的新型创新创业孵化行动, 推动高端人才、先进技术、优质项目“引进来”, 促进广州产业资本、创新产品、运营模式“走出去”。支持通过离岸创新中心引进项目率先落地广州生物岛, 经审批通过后, 落地区给予生物医药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 给予医疗器械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 黄埔区政府牵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委外办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或冲突的, 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广州生物岛：本政策措施所称“广州生物岛”是指国际生物岛本岛，即官洲岛。

二、“国际生物岛”园区：本政策措施所称“‘国际生物岛’园区”是广州市计划打造提升园区品牌，目前以广州生物岛为主体，未来将在全市各区范围内选取若干重点生物医药园区，统一纳入“国际生物岛”园区，构建“一岛多园”的园区格局。

三、LDT：即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 LDT），是实验室内研发、验证和使用，采用生物化学、细胞遗传学、分子生物学试验方法，以诊断为目的，分析 DNA（脱氧核糖核酸）、RNA（核糖核酸）、线粒体、蛋白组和代谢组疾病等生物标志物的体外诊断项目。

四、原创新药（First-in-class）：指使用全新的、独特的作用机制来治疗某种疾病的创新药物，在国内外均未上市销售的原创药品。同类最优药物（Best-in-class）：指最有效、最安全的药物，他们具有显著优势，可以改善患者的病情。这些药物可以更有效地控制疾病，减少有害副作用，并且可以降低患者的治疗费用。

五、2 类高端化学药品、2 类高端中药、第二类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中的“高端”，主要定义产品技术创新先进、临床意义重大、经济贡献前景较好等特征。2 类高端化学药品、2 类高端中药、第二类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将择优给予支持。

六、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简称“MRCT”）：指多个区域的多个中心按照同一临床试验方案同时开展临床试验。实践中，MRCT 系医药企业基于技术或商业策略层面的一种选择，鉴于开展 MRCT 通常以向药品监管机构申请药品注册申请为目的，因此，MRCT 一般属于 IST，即医药企业发起的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的临床试验（Industry-Sponsored Clinical Trial，简称“IST”）。

七、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 PE（私募股权投资）及 VC（风险投资）市场。一般是参与 QFLP 试点的境外机构先在境内设立一

个 QFLP 管理企业（基金管理人），再由 QFLP 管理企业设立 QFLP 基金，境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指适用于在试点地区设立的特定管理人企业的出境途径，其允许获得试点资格的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在试点地区设立海外投资主体，进行境外权益资本市场投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函〔2024〕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更好满足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下的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房地产政策措施。

一、继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结构和政策体系，加大供应力度，不断满足各类保障人群住房需求。2024 年计划筹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0 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8 万户。

二、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建房〔2024〕2号）要求，建立我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三、优化调整限购政策

(一) 在限购区域范围内，购买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20 平方米）住房，不纳入限购范围。

(二) 在限购区域范围内，居民家庭将自有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或者在我市存量房交易系统取得房源信息编码并挂牌计划出售的，购买住房时相应核减家庭住房套数。

(三) 对于具备合并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房屋，购房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业务、合并登记业务一同办理。

(四) 商服类物业不再限定转让对象。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强化部门联动，健全联合执法和惩戒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加大力度整治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屋交易、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正式实施，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GZ032024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3〕1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修订了《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9日

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通过网络化信息化方式提升业主行使表决权的便利程度，更好地维护业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业主、业主大会采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投票系统”），对依法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活动。

使用投票系统免费，但互联网、通讯等运营商依法收取的服务费除外。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则，负责投票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以下简称“电子投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电子投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助、监督本辖区电子投票活动，调解处理电子投票中的纠纷。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电子投票有关的工作。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电子投票的宣传培训，推广使用电子投票。

第四条 属地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核实专有部分标准地址（房号）。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投票组织者，是指组织业主对依法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机构或者单位，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

投票组织者的主体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行政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投票系统的，应当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条 本规则规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的事项，投票组织者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或者按照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征集业主意见，接受业主监督。

公开事项内容较多的，投票组织者可以通过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向全体业主公开。

物业服务区域内楼栋较多的，投票组织者应当将公开事项涉及的相关信息在楼栋入口或者大堂等显著位置公开。

第七条 本规则规定公开自然人业主的姓名应当进行脱敏处理，只能公开业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的姓氏，其余信息应当用 * 号代替。

第八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纳入电子投票范畴。

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经《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比例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规定比例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不得授权、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主体决定《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等情况导致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恢复投票系统正常运行，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

第二章 数据库管理

第十条 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市、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投票系统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与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票系统数据库所需信息的共享和更新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共享需求，结合现有登记数据标准，将已登记的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法人业主名称）、业主身份证件号码（法人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共享给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专有部分相关信息，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定业主和专有部分面积，并将相应的信息录入投票系统数据库。

第十一条 自然人业主的商品房、车位等不动产登记的身份证件信息是居民身份证、华侨普通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可以在“广州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填报本人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填报后需变更手机号码的，业主可以先行解除与服务平台的绑定，业主在重新绑定服务平台时可以录入新的手机号码。

前款规定不动产登记身份证件之外的其他自然人业主、法人业主的代表可以将

本人经实名认证手机号码提供给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由相关委员会将手机号码提供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再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录入投票系统数据库。

第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投票系统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按照物业服务区域、楼栋、房屋地址，在投票系统建立物业服务区域的数据库。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区域的数据库。

物业服务区域数据库已建立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将投票系统的业主清册提供给投票组织者。业主清册包括：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姓名按照本规则规定作脱敏处理）。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应当通过公示业主清册等方式，组织业主核实业主清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协助。

专有部分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等信息有缺漏或者有变更的，投票组织者或者业主应当将缺漏或者变更的信息和相应的证据材料，书面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更正意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更正意见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更正意见进行核实，及时完善物业服务区域数据库。

第三章 组织投票

第十四条 电子投票期限不得少于 5 日，不得超过 30 日。投票组织者确定的投票期限未达到 30 日的，投票组织者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延长投票期限并告知全体业主。投票组织者应当在确定的投票期限届满 3 日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原投票期限加上申请延长的投票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电子投票期间发生本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导致投票系统不能运行的，系统不能运行的时间不计入电子投票期限，在系统可以运行后，由系统补足余下的电子投票时间。投票组织者书面提出提前终止此次电子投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在投票系统终止此次投票。

第十五条 投票组织者在向业主公示组织电子投票的通知前，应当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本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投票组织者进行电子投票，将业主清册提供给投票组织者和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已不存在的可不提供）；投票组织者不是物业服务人的，应当将业主清册提供给物业服务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投票组织者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在服务平台向业主公示。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应当在电子投票开始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将确认业主清册的结果书面提交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事项违反《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本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投票组织者提出指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投票组织者应当按照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意见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于电子投票开始 30 日前，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业主清册等信息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向投票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告知业主接收意见的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或者组织业主表决的，可以于电子投票开始前通知投票范围内的业主并告知临时组织投票的事由。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

公示期间，投票组织者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业主意见并集体讨论。业主对公示的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投票组织者提出，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处理并答复。经核实异议成立的，投票组织者应当调整投票开始时间，并重新公示。投票组织者未及时处理业主异议或者业主对答复不满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拟表决议题等涉及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投票组织者限期改正，并向全体业主通告；未改正的，投票组织者不得组织业主投票。

第十七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于电子投票开始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书面资料。

投票组织者提交的前款资料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本规则等相关规定

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投票组织者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

第十八条 电子投票前，业主应当在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指引将业主身份与服务平台绑定。绑定后，业主可以在服务平台查看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绑定的业主人数、接收投票信息并投票；投票期间，业主可以在服务平台查询本人表决意见、参与投票的业主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

投票系统于投票开始时间起自动向服务平台发送投票信息，在投票截止时间自动终止投票。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电子投票前或者在电子投票期间，将未绑定服务平台业主的地址（房号）、未投票业主的地址（房号）告知给投票组织者。投票组织者可以动员业主绑定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票，但应当尊重业主隐私；未经业主本人同意，在投票期间不得公开未绑定、未投票的业主信息。

第二十条 投票系统采集的一个专有部分登记有两名以上业主，且该两名以上业主身份均与服务平台绑定的，投票系统采用该专有部分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是第一个投票业主的意见。

业主应当对本人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电子投票期间，因客观原因不能使用电子投票但需要投票的业主，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代理人投票。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业主委托投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委托居民委员会投票的，业主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业主本人对表决议题的表决意见及委托期限，并出示业主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

（二）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业主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业主本人对表决议题的表决意见及委托期限，并提交业主的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明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业主委托投票的公证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业主清册核实业主身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业主应当在电子投票截止时间 3 日前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委托书；

(五) 在电子投票时间截止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业主表决意见在投票系统中录入。在电子投票时间截止后，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业主书面委托投票意见的，不得计入电子投票结果。

业主委托居民委员会或委托代理人投票，又在电子投票期间进行了电子投票的，投票系统采用的业主表决意见是业主电子投票的意见。

居民委员会可以在物业服务区域收集业主书面委托书，为业主委托投票提供便利。居民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业主书面委托书，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二条 参与电子投票表决的业主应当明示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未投票表决业主的投票权数不得计入已表决票。

第二十三条 投票系统在电子投票截止时间起，自动统计表决意见，生成电子投票的表决汇总结果和表决明细。投票组织者、业主可以在服务平台查询、下载表决结果和表决明细。表决结果和表决明细在服务平台的公示时间为 15 日。

表决结果包括：已投票业主的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全体业主表决意见的汇总结果等。

表决明细包括：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地址（房号）、专有部分面积、投票形式、表决意见等。

投票系统保存表决结果、表决明细的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四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服务平台公示表决结果、表决明细的次日，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将表决结果、表决明细向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表决结果、表决明细有异议的，异议提出人应当在表决结果、表决明细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提出查验本人书面委托书的，业主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居民委员会将书面委托书供其查验。经查验，书面委托书载明的表决意见与公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投票系统重新录入表决意见，并由投票系统自动统计生成表决结果并通告。

(二) 有证据证明不是业主进行电子投票的, 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反映并提交相应证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统计并通告表决结果。

(三) 对业主人数、专有部分面积等业主投票权数提出异议的, 业主、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相应证据材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经核实, 异议的业主投票权数不符合《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等规定的,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认定业主投票权数, 重新统计并通告表决结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情况复杂的, 可以延长 30 日。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答复异议提出人, 并告知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充业主或者指使他人冒充业主进行电子投票, 不得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 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给业主、业主大会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投票系统开发维护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业主个人信息, 不得用于与电子投票无关的活动。同时,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泄露、篡改业主信息, 不得利用投票系统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

泄露、篡改业主信息对业主造成损失的,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属于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 相关机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使用电子投票系统征集业主意见:

(一) 物业服务区域调整。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提议业主(需占业主总人数 5% 以上)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由提议业主（需占业主总人数 5% 以上）申请。

(三) 住宅停车场收费议价。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住宅停车场经营者、提议业主（需占业主总人数 5% 以上）申请。

(四) 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由提议业主申请（需 10 名以上）。

(五) 业主确认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房屋出现供水故障、排水故障、供电故障的紧急情况，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提议业主申请（需 10 名以上）。

(六)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情况。

前款规定的申请人应当持提议事项等相关书面资料，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使用投票系统征集其他业主的意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则规定，协助申请人使用投票系统征集业主对提议事项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规定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专有部分总面积和业主人数、总人数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穗建规字〔2023〕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0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 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管局）：

为了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维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 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运作规则，维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场秩序，保障环卫企业依法进行环卫行业项目承包与经营活动，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是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清扫（清捞）、收集、运输、处理的市场化运作行为。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的统筹协调、指导管理工作。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工作，受理、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以下统称《许可证》）。

第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服务前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前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第二章 服务许可事项和条件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服务事项具体包括：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运输服务；从事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从事水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

第六条 申请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当配备机械清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其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即：自拥有作业车辆的总车辆数×单位时间台班作业面积÷有效履约合同总作业面积×100%）；

（二）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车定位和作业过程记录设备；

（三）应当配备全密闭运输工具，全密闭运输工具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分类收集功能；

（四）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应当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形的，应当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申请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当配备垃圾压缩车等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车辆行车定位和作业过程记录设备；

（二）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应当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形的，应当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第七条 申请从事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当配备全密闭自动粪便清运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全密闭自动粪便清运车辆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

(二) 粪便清运车辆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安装车辆行车定位和记录设备；

(三)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应当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形的，应当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第八条 申请从事水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当配备船舶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机械清捞能力达到总清捞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从事垃圾收集、运输应当采用密闭式船舶，具有分类收集、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三) 在具备通航条件的河道或者较大河涌从事水域生活垃圾清捞、收集、运输作业的船舶应当具有符合海事部门规定的有关证件，其中从事水域生活垃圾运输作业的应当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五)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机械、设备、车辆或者船舶停放点。

第九条 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自有或承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

(二)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和生物质处理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和规划条件核实文件。

(三)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 有至少 5 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

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 配备沼气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七)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八)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第三章 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以及办理标准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作出解释的，发证部门应当给予解释说明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后 20 日内完成审核、发证程序。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企业发给《许可证》，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对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以协议经营期限为准。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活动的，被许可人应当重新提出申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

- (一) 各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申请，交回许可证书：

- (一)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原许可机关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在办理注销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被许可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应当妥善保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许可证》。

第十八条 《许可证》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企业在辖区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查阅企业台账等与许可条件相关的资料，有关企业应当支持配合指导和监督检查，提供工作方便，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许可人配备的车辆、船只或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

门联网。

第二十条 负责审核发放《许可证》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活动的，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240003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参保筹资、待遇享受、管理及经办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长护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长护险政策及管理工作；指导长护险经办工作；监督长护险政策实施情况。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市长护险的参保筹资、经办服务和协议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保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居民参保人员），在参加我市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的同时参加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长护险参保关系。

第五条 长护险通过单位和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途径筹资。

职工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筹资，其中单位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月划转，个人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按月代扣代缴。按月缴费期间的退休延缴人员参加长护险的个人缴费，从其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按月划转。

居民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筹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由医保经办机构分别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部分中按年度划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医保费的，其长护险费用同步补缴。

第六条 长护险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如下：

(一) 职工参保人员

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的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其当年度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长护险缴费基数为 2021 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月缴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单位缴费费率，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退休人员均为 0.15%。

2. 个人缴费费率：

- (1) 未满 35 周岁参保人员个人不缴费；
- (2) 满 35 周岁至未满 45 周岁参保人员为 0.02%；
- (3) 满 45 周岁至退休前参保人员、退休延缴人员为 0.08%；
- (4) 退休人员为 0.12%。

(二) 居民参保人员

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基数，年缴费费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各为 0.15%。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七条 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下列费用：

(一) 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护理服务发生的床位费；

(二) 长护险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生活照料费、与之相关的医疗护理费（含护理耗材费，下同）、设备使用费等符合规定的费用；

(三) 符合规定的长护险评估费用；

(四) 社会力量经办服务费用。

第八条 长护险基金不支付下列费用：

(一) 按规定从医保、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支付的费用；

(二) 按规定由第三人依法负担的费用；

- (三) 超出长护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标准的费用；
- (四) 在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以外发生的费用；
- (五) 参保人员住院、急诊留观期间发生的费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应按规定进行长护险评估，分为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和设备使用评估。长护险评估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且按规定参加长护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参保人员以享受医保待遇时的险种身份对应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长护险费用的，其补付医保待遇期间符合条件的长护险待遇可同步补付。

第十条 享受长护险待遇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享受长护险 1—3 级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长期失能人员），需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且经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或参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

(二) 享受延续护理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延续失能人员），需年满 60 周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因规定的病种住院治疗病情稳定，且经延续护理评估出院后有医疗护理需求；

(三) 享受设备使用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设备使用人员），需经设备使用评估确认使用规定设备，且为未入住定点护理机构的长期失能人员或延续失能人员。

第十一条 长护险待遇类型分为以下三类：

(一) 生活照料服务，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含基础照料服务和按需照料服务）和专项生活照料；

(二) 与生活照料服务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 设备使用服务。

上述长护险服务对应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可根据市场需求、基金运行情况等适时调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一) 长期失能人员

在定点护理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1. 享受长护险 1—3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活照料待遇。

2. 享受长护险 2—3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护理待遇：

(1) 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或有压力性损伤，需定期处理；

(2) 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长期医疗护理；

(3) 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长期医疗护理。

在失能评估结果有效期内需调整医疗护理项目的，由定点护理机构调整。

(二) 延续失能人员

参保人员有医疗护理需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延续护理评估符合条件的，在定点护理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可按规定享受 1—3 个月的长护险待遇，一个年度内享受待遇次数不超过 2 次：

1. 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需定期处理；

2. 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医疗护理；

3. 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医疗护理；

4. 褥疮Ⅱ期以上，需定期处理；

5. 糖尿病合并肢端坏疽，需定期处理；

6. 骨折牵引固定或髌部、脊柱骨折内固定术后，需卧床医疗护理；

7. 脑血管意外康复期并有偏瘫或大小便失禁等功能障碍，需医疗护理；

8.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或肺心病，需医疗护理；

9. 心功能Ⅲ级及以上的慢性心功能衰竭，或心功能Ⅱ级但合并有肺部或其他慢性感染等并发症，需长期氧疗。

(三) 设备使用人员

经设备使用评估需使用规定设备的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定点设备机构根据设备使用评估结果按规定提供长护险待遇。

第十三条 定点护理机构为长期失能人员和延续失能人员提供的长护险服务形式如下：

(一) 机构护理：入住定点护理机构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全日制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二) 居家护理：居家建床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生活照料服务分为三类：

1. A类护理：享受长护险3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每日派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2. B类护理：享受长护险2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1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2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6次，每月服务时间为14小时。

3. C类护理：享受长护险1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4次，每月服务时间为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5小时。

定点护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所发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享受长护险3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120元（其中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35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60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 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A 类护理服务, 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105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50 元;

(三) 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 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0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 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四)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第十五条 享受长护险 2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 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3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15 元;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 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B 类护理服务, 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9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450 元, 一个有效期内待遇享受最高时长为 24 个月;

(三) 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 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50 元, 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

(四)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50 元。

第十六条 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 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 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C 类护理服务, 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一个有效期内待遇享受最高时长为 12 个月;

(三)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第十七条 长护险费用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生活照料费用和医疗护理费用

1. 职工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5%、居家护理 90% 的比例支付；
2. 居民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0%、居家护理 85% 的比例支付。

(二) 设备使用费用

1. 享受长护险 3 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90% 的比例支付；
2. 享受长护险 2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5% 的比例支付；
3. 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0% 的比例支付。

第十八条 长护险评估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长期失能人员的失能评估费用

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200 元，支付比例如下：

1. 经评估后对应享受长护险 2—3 级待遇的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 的比例支付；
2. 经评估后对应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由长护险基金和申请人各按 50% 的比例支付；
3. 失能评估为其他情形的，由申请人按 100% 的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申请复评的，失能评估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长护险待遇等级与初评结果一致的，复评费用由申请人按 100% 的比例承担；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长护险待遇等级与初评结果不一致的，按规定支付复评费用。

(二) 延续失能人员的延续护理评估费用延续护理评估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 元，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 的比例支付。

延续护理评估不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长护险基金及参保人不予支付延续护理评估费用。

医保经办机构可依职责组织开展核查评估，核查评估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承担。

第十九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服务机构应及时办理待遇终止手续：

(一)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死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自理能力好转，经重新评估不符合条件；
- (三) 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但未按规定申请评估；
- (四) 与定点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协议。

长期失能人员因伤病住院并开始享受其他医保待遇时，定点护理机构应及时办理长护险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暂停手续，长期失能人员出院后可继续享受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延续失能人员在享受待遇期间再次住院的，其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终止。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经办管理，负责参保登记、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经办操作实施细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依法批准设立、独立登记，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相应长护险服务能力的机构，均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服务机构，通过条件评估后，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设备机构，按规定分别提供长护险护理服务和长护险设备使用服务。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发生的长护险费用由定点服务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记账结算，其中属长护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服务机构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属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等第三方机构协助长护险的经办相关事务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按协议内容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长护险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第三方机构泄露长护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从长护险基金中按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在经办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护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

的长护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涉及的定点服务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及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护险基金来源包括：

- （一）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 （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月划扣；
- （三）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部分划转；
- （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补助部分划转；
- （五）基金的结余；
- （六）基金的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长护险基金纳入市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长护险基金按照划拨来源，分为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当年出现缺口不足支付时，不足部分先分别从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支出，没有累计结余或累计结余不足时，分别由职工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承担。

第二十七条 长护险基金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执行，分别在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其他支出科目中据实核算。市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法筹集和使用长护险基金，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加强基金核算分析，加强基金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市财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做好财务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反映基金收支节余情况，并定期做好对账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长护险基金收入包括划转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长护险基金支出包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服务支出、长护险评估支出、设备使用支出、社会力量经办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 职工长护险基金和居民长护险基金收支需求分别列入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医保经办机构应独立编制长护险基金收支计划，会市财政部门后报市政府。

第三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登记 1 个银行结算账户。

定点服务机构应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的账务核对，及时清理因提供长护险服务产生的往来账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1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4〕6 号），现解读如下：

一、继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补齐保障性住房建设短板，提高住房保障覆盖面，统筹解决城市户籍人口和引进人才住房困难问题。2024 年，广州市计划筹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0 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8 万户。

二、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建房〔2024〕2 号）要求，建立分管市领导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房地产融资需求，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及项目开发企业资质、信用、财务等情况，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指导金融机构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加强工作统筹和信息共享，做好融资保障工作，进一步增强银企互信。

三、优化调整限购政策

（一）限购区域。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49 号）规定，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不含江高镇、太和镇、人和镇、钟落潭镇）、南沙等区域为住房限购区域。

（二）在限购区域内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1. 居民家庭和个人（不区分是否为本市户籍，下同），新购买建筑面积 120 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平方米以上（不含 120 平方米，下同）住房（包括新建住房和二手住房，下同），不纳入限购范围；名下已有的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住房，不计入名下已拥有住房套数核算。

2. 支持“租一买一”。居民家庭和个人，将名下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并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则》（穗建规字〔2021〕12 号）规定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买住房时相应核减名下住房套数。

3. 支持“卖一买一”。居民家庭和个人，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存量房房源信息编码的通知》（穗建房产〔2022〕646 号）要求，将名下住房在广州市存量房交易系统取得房源信息编码并挂牌计划出售的，购买住房时相应核减名下住房套数。

4. 支持“转移、合并登记一体办理”。对于具备合并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房屋，购房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业务、合并登记业务一同办理，核查名下房屋套数以合并登记后为准。

（三）优化商服类物业限购政策。

在全市范围内，商服类物业（含已确权登记满 2 年的）不再限定转让对象，可以转让给法人单位，也可以转让给个人。

（四）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仍然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号）等相关规定不变。

（五）政策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 0:00 起施行，购房资格审核适用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实施，有效期5年，现有效期已届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结合上位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经验，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申请主体

《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服务以及处理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前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以下统称《许可证》），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受理部门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条规定，申请《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的类型

广州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分为两个小类型：（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由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涉及的作业场所、作业环节、作业对象各有不同，其中从作业区域可以区分为陆域、水域，从作业环节可以区分为清扫、收集、运输，从作业对象可以区分为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不同事项对运输工具、施工工具等许可条件的要求均不同，因此《实施办法》进一步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细化为四个事项，具体包括：1. 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2. 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运输服务；3. 从事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务；4. 从事水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加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目前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共有五种事项类型。

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

针对五种不同类型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事项，《实施办法》相应规定了不同的许可条件，具体包括：

(一) 申请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当配备机械清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其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即： $\frac{\text{自拥有作业车辆的总车辆数} \times \text{单位时间台班作业面积}}{\text{有效履行合同总作业面积}} \times 100\%$ ）

2. 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车定位和作业过程记录设备；

3. 应当配备全密闭运输工具，全密闭运输工具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分类收集功能；

4. 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应当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形的，应当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二) 申请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当配备垃圾压缩车等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车辆行车定位和作业过程记录设备；

2. 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3.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应当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形的，应当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三) 申请从事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当配备全密闭自动粪便清运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全密闭自动粪便清运车辆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

2. 粪便清运车辆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安装车辆行车定位和记录设备；

3.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应当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形的，应当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四) 申请从事水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当配备船舶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机械清捞能力达到总清捞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从事垃圾收集、运输应当采用密闭式船舶，具有分类收集、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3. 在具备通航条件的河道或者较大河涌从事水域生活垃圾清捞、收集、运输作业的船舶应当具有符合海事部门规定的有关证件，其中从事水域生活垃圾运输作业的应当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机械、设备、车辆或者船舶停放点。

(五) 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自有或承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

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和生物质处理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和规划条件核实文件。

3.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有至少 5 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配备沼气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7.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8.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六、《许可证》的有效期及有效期届满后的处理

《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以协议经营期限为准。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或者处理服务活动的，原则上被许可人应当重新提出申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明确规定了撤销《许可证》的情形

《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上位法规定，对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例如被许可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或者处理许可的违法行为，属于应当依法撤销的情形。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

广州市作为全国首批、省内唯一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试点城市，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试点实施长护险制度。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文）有关要求，广州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印发实施《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穗医保规字〔2020〕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做好政策衔接，经请示省医保局同意，广州市于 2022 年底将 10 号文有效期延长 1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号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需进行到期修订工作。目前，国家医保局正在着手制定长护险政策文件，从国家层面对长护险进行整体制度设计。为落实好国家、省的工作要求，做好政策的平稳衔接，此次对 10 号文采取“小修订”的原则，即在整体制度框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仅对 10 号文中的筹资标准、社会力量经办服务费等内容进行修订，重点保障广州市长护险基金的平稳可持续运行。待国家正式出台长护险新的纲领性文件后，广州市将及时按最新的文件要求开展修订工作。

二、此次修订主要调整了哪些内容？

此次修订，对 10 号文中关于广州市长护险的覆盖人群范围、待遇类型、保障范围、服务形式、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等方面均未作调整，《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穗医保规字〔2024〕1 号）的制度框架与 10 号文基本保持一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优化筹资机制。

1. 总体原则。在保持筹资模式不变的情况下，以长护险实际运行数据为基础，科学测算广州市长护险服务相应的资金需求，按照基金略有结余的目标，合理确定广州市长护险年度筹资总额，明确具体缴费费率，保障可持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职工筹资机制。职工长护险筹资仍为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单位缴费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个人缴费从其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是明确退休延缴人员个人缴费来源。按月缴费的退休延缴人员因《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2〕6号）明确不计发个人账户，明确此类人员的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从其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按月缴纳。

二是固化退休人员的缴费基数和费率。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固化其长护险的缴费基数和费率，与现行政策一致，利于制度平稳衔接。

三是关于非退休人员的个人缴费费率，维持现行政策的个人缴费费率不变，保证制度的平稳衔接。

3. 居民筹资机制。居民长护险筹资仍从参保人缴纳的居民医保费中划转，个人和财政无需另行缴费，并维持广州市现行长护险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按同比例分担的做法，按照测算结果确定具体费率。

（二）明确社会力量经办服务费用从基金列支。

按照 37 号文“社会力量的经办服务费，可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探索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在经办协议中约定”有关精神，在长护险基金支出范围中增加社会力量经办服务费用，并明确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在经办协议中约定。

（三）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并可根据市场需求、基金运行情况等适时调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